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桂卫宣传发〔2022〕2号

##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公布2021年自治区级 健康促进县（市、区）评估结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，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根据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我委印发了《2021年自治区级健康促进县（市、区）复核及评估方案》，组织开展县（市、区）自评、市级初评、自治区级复核评估、社会公示等自治区级健康促进县（市、区）评估工作。

评估结果显示，2021年，柳州市柳江区等10个县（市、区）

达到自治区级健康促进县（市、区）评价标准，通过了考核评估。经研究，决定命名柳州市柳江区等 10 个县（市、区）为“自治区健康促进县（市、区）”，现予公布。

自 2022 年起“健康促进县（市、区）”调整为“健康县区”。希望各地各单位主动适应健康促进工作新形势新要求，提炼总结优秀经验做法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进一步提高工作规范性和科学性，积极开展健康县区建设，提升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，助力健康广西行动。

附件：2021 年自治区级健康促进县（市、区）评估结果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11 日



附件

## 2021年自治区级健康促进县（市、区） 评估结果

市	县（市、区）	评估结果
柳州市	柳江区	通过
桂林市	资源县	通过
北海市	海城区	通过
防城港市	港口区	通过
贵港市	覃塘区	通过
百色市	德保县	通过
	凌云县	通过
	田林县	通过
	靖西市	通过
来宾市	合山市	通过

**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2年4月11日印发

---